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4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4260A00_ATTCH2.pdf、0004260A00_ATTCH3.pdf、000426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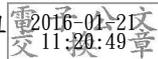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5000306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7日部授家字第1040026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案奉總統於104年12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令公布，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暨條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原民特教組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50004260